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計劃」(初小組)事宜

為了提升學生的社交溝通、情緒調控及解決困難等技巧，本校自 2021/2022 學年起，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計劃」。本年度繼續由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專業人員負責籌劃和支援，為學生提供課後小組訓練，詳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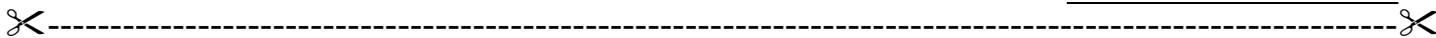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	9/2、10/2、16/2、17/2、23/2、24/2、2/3、3/3、16/3、17/3、23/3、24/3、31/3 (逢星期四及星期五，共 13 節)
時間：	下午 3:15 至 4:45
形式：	在本校課室進行面授課堂
費用：	由政府支付，學生不用繳費。
備註：	1. 同學獲邀參加小組訓練，應珍惜學習機會，依時出席課堂，並積極認真地參與。 如家長不同意子女參加，請在回條說明原因。 2. 學生如因病或事未能出席課堂，家長須填寫手冊通知老師或致電學校告假。

請家長於 1 月 16 日(星期一)或之前填妥回條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學校(27110682)與王肇怡主任聯絡。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

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

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2022/2023 年度通告甲第 140 號

回 條

(請於 1 月 16 日或以前交回王肇怡主任)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 2022/2023 年度通告甲第 140 號，有關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計劃」(初小組)事宜。

本人 *同意子女參加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計劃」(初小組)，並填妥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。

*子女平日放學方式為：家長接送 / 自行放學

*子女出席面授課堂後，放學方式為：家長接送 / 自行放學

*不同意子女參加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計劃」(初小組)。

原因：_____

()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一月 日

(*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)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 學生小組訓練 (2022/23 - 2023/24 學年)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() 班 _____ 家長：

自2021/22學年起，教育局撥款推行為期3年的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——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(簡稱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)，延續「賽馬會喜伴同行：自閉症支援計劃」驗證有效的小組支援模式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外的額外小組訓練，提升他們整體的社會適應技巧及能力。有關模式善用非政府機構對自閉症訓練的專長，透過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安排小組訓練予有自閉症的學生。

本校**已成功申請**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。由本學年開始，此計劃會委託新生精神康復會到校與本校人員協作，為參與學生提供每年不少於18小時的小組訓練，藉此加強學生的學習適應、社交溝通、情緒調控及解決困難等技巧。此外，計劃亦同時安排家長活動，讓家長進一步認識支援子女的有效方法及策略。小組訓練由富經驗的機構專業人員負責設計及執行，並會於兩年訓練期內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情況，按需要調校訓練內容，確保達致最佳的訓練效果。

校方經過甄別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成長需要，認為 貴子女參加上述計劃對改善其學習及社交情況能有裨益。現特函 閣下簡述相關內容及期望家長配合：

1. 校方將安排 貴子女由本學年起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的小組訓練，為期兩年(詳細日期及時間將另行通知)；如有需要， 閣下宜按小組訓練時間調配學生的其他課外活動，以配合此計劃的活動安排；
2. 為檢視學生進展情況及評估訓練效能，此計劃將於兩年內定期透過觀察、問卷或面談等方式，收集有關 貴子女適應表現的數據及資料，當中包括小組導師的記錄及教師對學生

表現的評核。在小組訓練開始前及每年小組訓練結束時，亦會邀請閣下填寫有關問卷，以便了解貴子女的支援需要、進展及家長對計劃的意見。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（新界西）組會負責收集並分析問卷數據，以完善整體支援服務的籌劃及推行。

請閣下填妥回條，並在1月16日（星期一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711 0682聯絡王肇怡主任。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 學生小組訓練 (2022/23 - 2023/24 學年)

回 條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安排 敝子女參與上述小組訓練，以提升其社會適應技巧和能力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以下各項：

1. 我的子女於 2022/23 學年至 2023/24 學年參與教育局「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」計劃的學生小組訓練；及
2. 教育局收集 敝子女於此計劃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作評鑑研究¹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(*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)

¹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家長／監護人有權向教育局要求查閱或索取學生在本計劃的個人資料。家長／監護人請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／學生支援組統籌教師查詢此事宜。